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原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　　邱俊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懷珍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元（即系爭不動產之買賣總價）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365,000元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合計為10,4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